



111年3月29日本校111學年度

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

國立中山大學111學年度 【師資培育公費生】 甄選簡章

防疫項目：

- (一) 為配合各項防疫措施，考試當日應考人請提前 20 分鐘到場。
- (二) 應考人請配戴口罩應試。(核對身分時須配合脫下口罩)
- (三) 各考場以准考證作為出入依據，惟經同意使用特殊試場者可由 1 位陪考人員陪同。
- (四) 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實施之對象，禁止參加本考試；另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有應留在家中不得外出者，亦不得參加本考試。本考試相關防疫措施，將公告在本考試網站，請應考人配合辦理。

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印製

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(乙案)甄選重要日程表

日 期	辦 理 事 項
111 年 4 月 20 日(星期三)	公告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
111 年 4 月 25 日(星期一) 至 111 年 5 月 25 日(星期三)	報名暨繳件(接受通訊報名，郵寄資料以郵戳為憑，並請自行完成繳費作業)
111 年 5 月 6 日(星期五)	公費生甄選說明會 12 時 10 分至 13 時 10 分 SS2005 教室
111 年 6 月 7 日(星期二)	公告複選面試時段
111 年 6 月 21 日(星期二)	面試
111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五)	公告榜單、寄發成績通知單
111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五)前	成績複查申請 (以郵戳為憑)
111 年 8 月 1 日(星期一)至 111 年 8 月 5 日(星期五)	錄取生報到-繳交報到單及相關表件
111 年 8 月 8 日起(星期一)	備取生遞補通知

*日期若有變更，將另行公告，請密切注意師資培育中心之網頁訊息。

考生服務：電話(07)525-2000 轉 5881~5882、5891~5892，傳真(07)525-5892
E-mail : cutexying@mail.nsysu.edu.tw

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(乙案)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。
- 二、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143964N 號函核定事項。
- 三、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」，經報教育部審核，110 年 5 月 4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61185 號函同意備查。
- 四、本簡章經本校公費生甄選委員會通過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分發學年度、縣市/學校：

- 一、111 學年度共計甄選 2 名(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143964N 號函)。

指定培育專長	需求單位	分發學校	分發時間	備註
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+物理 第二專長+雙語教學次專長	臺北市政府教 育局	臺北市北政國中	114 學年度	
藝術領域音樂專長+雙語教學 次專長	國教署	本校附屬國光高 中國中部	114 學年度	碩士培育

二、甄選對象：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。

1. 已考進本校教育學程並修讀該類科之師資生。
2. 已完成 111 學年度教育學程報考，並符合培育系所之資格。111 學年度如未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，將取消正/備取資格。
3. 現為師資生，修習科別非報考科別專長，但符合培育系所之資格(如取得雙主修/輔系)，並能於分發前取得第一、二專長之教師證者。

以上報考身份者，具備 CEF 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達 B2 級以上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明書者尤佳(參閱附件)。且皆需於分發前完成公費生相關義務並取得教師證(需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)。

備註：大學部學生需於 112 學年度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及畢業證書；研究所學生需於 112 學年度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並於分發前取得畢業證書。

參、甄選標準及程序：

一、初選：

1. 大學部：申請者歷年學期成績排名需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或達七十五分(含)以上(或 GPA 達 2.93)，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五分(含)以上(或 GPA 達 3.76)，且未曾受記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
2. 研究所：

- (1) 在校生：申請者歷年學期成績排名需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或達八十

分(含)以上(或 GPA 達 3.38)，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五分(含)以上(或 GPA 達 3.76)，且未曾受記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
(2)新生：申請者 111 學年度參加本校研究所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正取生，或錄取排名佔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數前百分之五十(含)(統計至 111 年 5 月 25 日完成報到之錄取生)；前一教育階段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五分(含)以上(或 GPA 達 3.76)，且未曾受記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
二、複選：通過初選者可參加複選，其評比方式如下：

1.第一階段(50%)：書面審查(含歷年操行與學業成績、自傳、生涯性向測驗/教師情境判斷測驗、英文能力檢定及其他有利審查等備審資料)。

2.第二階段(50%)：面試成績。

3.同分參酌順序為：(1)面試成績，(2)書面審查成績。

日期	項目	評分標準	同分參酌順序
111年6月14日(二)至 6月21日(二)	書面審查	50%	2
111年6月21日(星期二)	面試 (含英語教學演 示 10 分鐘)	50%	1

三、複選：錄取名單(得另列備取名單)經召開研商公費生甄選會議決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。

肆、報名方式及手續

一、網路下載報名資料：

請至師資培育中心首頁(<https://ctep.nsysu.edu.tw>)，點選「公費生甄選簡章」，即可下載報名簡章。

二、繳交報名表件(可親自或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，恕不接受通訊報名)：請於 111 年 4 月 25 日(一)至 5 月 25 日(三)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、下午 1 時至 5 時期間，至社會科學院 2 樓師資培育中心(社 2004-2 室)繳交報名表件並進行資格審查。完成審查者，於 5 日內進行「教師情境判斷測驗」，供備審之用。

伍、申請資料

- 一、報名表正本一份。
- 二、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班級排名百分比。(新生除檢附前一教育階段之歷年成績單外，亦須檢附本校研究所成績通知單)。
- 三、國民身份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。
- 四、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一式五份(例如教育服務、參與社團的經驗及教師推薦等資料)。
- 五、兩張 2 吋脫帽照片(近三個月照片且使用相館沖洗或快照之照片)。

以上各項資料證件請依序整齊排列。影本證件均需自行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句，並加以簽名蓋章，如有不實者，一經查獲即取消資格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陸、放榜及複查日期：

- 一、預訂 111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二)公佈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(<https://ctep.nsysu.edu.tw>)，並於當日寄送報考人之錄取通知單及考科成績。
- 二、申請複查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，連同成績單正本並貼足 28 元回郵信封，於 111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五)前(以郵戳為憑)寄至『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』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柒、報到日期：

錄取生報到請於 111 年 8 月 1 日(星期一)~8 月 5 日(星期五)，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至 5 時，攜帶學生證、錄取通知單及錄取報到單至師培中心報到；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捌、申請本校「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」相關說明：

一、修習教育學程期間，如符合資格者，可申請修習「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，且修課架構版本須採用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架構(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專門課程)及本中心公告所列課程。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，並修畢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，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(聽、說、讀、寫)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後，核發教師證書，教師證書上將加註「雙語教學專長」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需先取得師資生資格。
- (二)須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，或具備 CERF 語言架構參考(聽、讀)B2 級(或以上)之相同等級英語能力證明。

- 三、需依據本中心公告雙語培育課程，至少修習 10 學分，(含教育實踐課程至少 4 學分；教育基礎課程、教育方法課程、專門課程至少 6 學分)。所列課程皆可同時作為教育學分所需學分或專門課程採認之學分，惟需選擇本校英語授課之課程，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，一律不予採認。
- 四、擋修機制：修畢「雙語教材教法」後始可修習「雙語教學實習」。修習「雙語教材教法」、「雙語教學實習」前，應修過或同時修習非雙語教學之「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」、「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」。
- 五、教育實習以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。

玖、其他：

- 一、參與本甄選並獲錄取者，需配合本分發期程。如因分發期程需辦理延緩畢業，延畢在學期間，仍須遵守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及本校「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」規定之服務義務與規範，以維持公費生資格。
- 二、獲選為本校公費生最遲請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前申請修習「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。
- 三、其餘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、本校「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」、「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」。
- 四、為協助同學了解本次甄選各項細節，將於 111 年 5 月 6 日(星期五)12:10-13:10 於社 SS2005 室辦理公費生甄選說明會，歡迎同學踴躍參加。詳情另行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「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」網頁。
- 五、本項業務聯絡人：師資培育中心黃小姐 07-5252000 分機 5882，
cutexying@mail.nsysu.edu.tw。

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(乙案)申請表 編號：_____

姓名		准考證號碼	考生免填		
系(所)班別	系(所)	年級	學號		
電子信箱			身分證字號		
報考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+物理第二專長+雙語教學次專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領域音樂專長+雙語教學次專長			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役 (民國 年 月 日 退伍)				
聯絡電話	(H) :	(手機) :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				
通訊住址 (成績單寄送地址)	□□□				
甄選資格	111 學年度資料繳交				
	資料繳交及檢核	相關資料	自我資料審核	師培中心審查	備註
		歷年成績單正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自傳(一式五份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： (一式五份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檢附說明：
	研究所新生	正取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通知單 備取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通知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在校生免附
	學業成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生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班排名達前百分之 50% 全班： 人，排名： 名 ， % ；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 學業成績： 分	資格審查		本人已詳閱申請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，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。如有不實，願取消申請及錄取資格，若有涉及違法之情事者，將負法律責任。 簽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新生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考試錄取名額達前百分之 50% 入學管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甄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入學 錄取名額： 人， 錄取排名： 名， %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考試正取生 系所審查(簽章)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	操行成績	每學期達 85 分以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	有無記過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請提供佐證資料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系所主管簽章		師資培育中心審核			
	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複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	初審核章		複審核章		

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(乙案)
自 傳

姓名: _____ 系(所): _____ 學號: _____

註 1.內容包含家庭背景、求學、工作經歷、相關資歷或成果及未來展望等

註 2.格式不可自創，請以電腦繕打，標楷體、字體 14 號、固定行高 22pt，最多 5 頁

學生簽名： _____

委 託 書

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「111 學年度公費生甄選」報名作業，擬委請委託人代為全權處理報名相關事宜。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資培育公費生錄取報到單

錄取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+物理第二專長+雙語教學次專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領域音樂專長+雙語教學次專長		
姓名		身份證字號	
系級		學號	
學程編號		准考證號碼	
手機號碼		E-mail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規定錄取成為師資培育公費生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 致 師資培育中心</p>			
考生簽名		委託人簽名	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本錄取報到單須於 111 年 8 月 1 日(星期一)~8 月 5 日(星期五)，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至 5 時前親自(委託)繳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
代辦報到委託書

學生： 准考證編號： 學號： ，

於師資培育公費生錄取報到時，因

之故未能親自辦理報到手續，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

到，本人絕無異議，若有偽造情事，願接受相關法規之處分。

此 致

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委託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 ：

受託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委託人關係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 註：請檢附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身份證件正本。

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
公費生甄選考試
成績複查申請書

考生姓名			學 號	
連絡電話			E-mail	
複 查 科 目	原 來 得 分	複 查 得 分	複查回覆說明：	
1.				
2.				
3.				
4.				
5.				
申請人簽章：			國立中山大學公費生甄選委員會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
<p>注意事項（請詳閱）：</p> <p>1、複查申請於 111 年 7 月 29 日 截止收件（以郵戳為憑）。</p> <p>2、申請時必須檢附甄選成績通知單正本，否則不予受理。</p> <p>3、上表各項資料，請逐項填寫清楚：考生姓名、報考科別、應考證號碼、應考試場及複查科目。</p> <p>4、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、住址，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 28 元郵資，以憑回覆。</p> <p>5、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。</p>				

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覽表

110 年 6 月 10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74080 號函同意備查

類別	課程	科目中文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教育專業課程	教育基礎課程	教育概論	2	雙語教學
	教育方法課程	學習評量	2	雙語教學
		教學原理	2	雙語教學
		課程發展與設計(雙語)	2	雙語教學
	實踐課程	雙語教材教法	2	修習「雙語教材教法」、「雙語教學實習」前，應修過或同時修習非雙語教學之「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」、「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」。
雙語教學實習		2		
專門課程	修習 2 至 6 學分			僅化學專長可修習雙語授課之專門課程「普通化學」(4 學分)、「化學實驗(一)」(2 學分)採計。
本表至少修習 10 學分				

說明：

1. 欲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上註記次專長「雙語教學」之師資生，需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，且修課架構版本須採用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架構(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)及本表所列課程。
2. 申請資格：修習本表所列課程之師資生，須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，或具備 CEFR 語言架構參考(聽、讀)B2 級(或以上)之相同等級英語能力證明。
3. 本表所列之課程將以雙語授課，欲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上註記次專長「雙語教學」之師資生，需修習本表所列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，(含教育實踐課程至少 4 學分；教育基礎課程、教育方法課程、專門課程至少 6 學分)。
4. 上表所列之雙語教育課程如與原中等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名稱相同，可同時採計為中等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學分：
 - (1) 教育專業課程：雙語開設之「教育概論」、「學習評量」、「教學原理」、「課程發展與設計(雙語)」，可採計為原中等教育專業課程之「教育概論」、「學習評量」、「教學原理」、「課程發展與設計」。
 - (2) 專門課程：雙語開設之「普通化學」、「化學實驗(一)」可採計為原中等化學專長專門課程之「普通化學」、「化學實驗(一)」。
5. 檔修機制：修畢「雙語教材教法」後始可修習「雙語教學實習」。修習「雙語教材教法」、「雙語教學實習」前，應修過或同時修習非雙語教學之「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」、「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」。
6. 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，一律不予採認。
7. 於修畢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，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(聽、說、讀、寫)或取得 CEFR

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。

8. 教育實習以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。

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等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

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 (簡稱 CEFR) B2 等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

110.12.07 110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

考試名稱	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	考試項目	備 註
全民英檢(GEPT)	中高級複試通過	聽說讀寫	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： ◎ 兩階段考：「聽讀」成績通過後，考「說寫」。 ◎ 一日考：「聽讀說寫」合併一天考完。 ➤ 資料參考：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
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	筆試(含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) 195 口說 S-2+ 寫作 B	聽說讀寫	◎ 英語測驗分筆試(含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)、口試、寫作測驗。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。 ➤ 資料參考：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
托福 iBT 測驗 (網路型態) (TOEFL iBT)	聽力 21；閱讀 22 口說 23；寫作 21	聽說讀寫	◎ 無分項考試。 ◎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➤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雅思(IELTS)	5.5	聽說讀寫	◎ 無分項考試。 ➤ 資料參考：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。
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(Cambridge English)	Cambridge English : First 舊稱(FCE)	聽說讀寫	◎ 無分項考試。 ➤ 資料參考：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。
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(BULATS)	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(ALTE) Level 3	聽說讀寫	◎ 聽、說、讀、寫可分項單考。 ➤ 資料參考：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。
PTE 學術英語考試 (PTE-A)	聽力 59；閱讀 59 口說 59；寫作 59	聽說讀寫	◎ 無分項考試。 ◎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➤ 資料參考：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。
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(Anglia)	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	聽說讀寫	◎ 「聽讀寫」合併考；「口說」為選考，不能單獨報考口說。 ◎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。 ➤ 資料參考：英國安格國際英檢。
多益英語測驗 (TOEIC)	聽力 400；閱讀 385	聽讀	◎ 「聽、讀」合併考。 ◎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

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。 ➤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。
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(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)	口說 160；寫作 150	說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 「說、寫」合併考；可單考「口說」。 ◎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➤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。
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(TOEIC)	750	聽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。 ◎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，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。 ➤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托福 ITP 測驗 (TOEFL ITP)	543	聽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 分數含聽力、文法結構及閱讀，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；無寫作及口說考試。 ◎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，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。 ➤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。
托福 CBT 測驗 (TOEFL CBT)	197	聽讀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 無口說考試。 ◎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，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。 ➤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托福 PBT 測驗 (TOEFL PBT)	聽力&閱讀 527 寫作 4	聽讀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 無口說考試；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，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。 ◎ 部份區域已停考。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。 ◎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。 ➤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所訂之參照標準適用於下列師資生：

(一)108學年度起修習「中等學校—英文科」之師資生；107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

(二)110學年度起申請修習「雙語教學次專長」之各師資類科師資生得適用之。

二、欲辦理「中等學校—英文科」專門課程學分證明者，或申請核發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者，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等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，無年限之限制，惟須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4項檢測，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，始得申請辦理。

三、本表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